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康欧洲公司、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与非财务相关的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以及与财务相关的包含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 或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 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项控制缺陷或者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	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损失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2)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缺陷发生的概率很大，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计目标。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缺陷发生的概率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计目标。
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缺陷发生的概率较低，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计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控制度之要求，未发生重大及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运行稳定、有效。

2021 年是公司上市元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并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完善采购与付款业务、实物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现金管理等内控环节，提高内部控制的自动化程度及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德水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